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6年预算公开报告

批复时间：2026年2月14日

公开时间：2026年3月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事业运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五、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六、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是乌海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自治区党委相关决策部署和市委相关工作安排，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市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贯彻执行自治区生态环境地方标准及生态环境技术规范。

2、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对较大、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协调配合国家、自治区做好全市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应急、预警和处置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

境损害赔偿制度，统筹协调乌海市重点环境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3、承担落实污染物减排目标责任，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并监督排污许可证的实施。组织拟定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并监督实施，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按照自治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控制指标要求，监督检查各区、有关单位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全市循环经济与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单位监督管理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各区、各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乌海市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6、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

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拟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牧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负责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执行国家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的法规政策，拟定乌海市有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负责核与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工作，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8、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规定审批或审查全市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定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并组织实施。

9、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贯彻落实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

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负责乌海市环境统计、环境质量分析预测和信息发布。协调和监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执法监测工作。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环境统计、信息发布制度。组织对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警监测，组织建设管理乌海市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我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定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政策措施。落实国家、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协调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与能力建设。承担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

11、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生态环境督察下沉督察、自治区生态环境督察期间各项配合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督察决策部署工作。

12、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3、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

体系建设。

14、开展生态环境国际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国际生态环境合作中与乌海市有关问题的建议，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15、完成乌海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2026年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预算和部门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一）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机构

2026年，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共有机构数6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4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1家。与去年相比，机构数量减少1家，原因为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低碳分局撤并至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分局。

（二）局属单位设置

纳入本部门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	乌海市生态环境监控监测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5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6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生态环境局所属单位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2025年，我部门（含本级）在职实有人数188人。局属单位具体工作职能和人员情况如下：

（1）生态环境局（本级）。公务员编制20人，事业编制41人（包括事业工勤编制2个）；实有公务员20人，比上年增加0人，实有事业人员41人，比上年增加1人。原因为本年新考录、调入3名事业人员，退休2人。离退休职工14人，比上年新增退休人员2人。

（2）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该单位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在全市范围内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在职实有人数83人，离休0人，退休19人，比上年减少1人，原因为去世。

（3）乌海市生态环境监控监测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负责环境质量（市区空气质量、河流断面）、自动监测数据及重点污染源（烟气、水质）在线数据的监控工作等。在职实有人数29人，离休0人，退休29人。较上年增加2人，原因为

新考录。

(4)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为正科级派出机构，主要负责在市生态环境局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承担辖区内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工作。同时，承担海勃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为属地党委和政府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在职实有人数 4 人，离休 0 人，退休 15 人。较上年无变化。

(5)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为正科级派出机构，主要负责在市生态环境局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承担辖区内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工作。同时，承担乌达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为属地党委和政府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在职实有人数 4 人，离休 0 人，退休 8 人。较上年新增 1 名退休人员，新增 3 人，原因为调入。

(6)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为正科级派出机构，主要负责在市生态环境局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承担辖区内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工作。同时，承担海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为属地党委和政府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在职实有人数 6 人，离休 0 人，退休 13 人。较上年新增 2 人，原因为调入。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我市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十次全会部署要求，自觉扛牢扛实生态

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全力推动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彻底、改到位，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加快经济社会绿色转型步伐，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塑造新优势、培育新动能，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走出一条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新路子，以更高认识、更宽视野、更大力度谋划和推进美丽乌海建设。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7674.7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增加 758.2 万元，增加 10.96%，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增加及其他收入增长，为生态环境治理各项重点工作提供了更充足的资金保障。

（一）收入预算总计 7674.7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5797.7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76.79 万元，与 2025 年的 4887.7 万元相比减少 110.91 万元，减少 2.27%。主要原因是部分非重点项目预算压减，资金向核心生态环境保护任务倾斜。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无此项收入。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无此项收入。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无此项收入。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无此项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无此项收入。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无此项收入。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无此项收入。

(9) 其他收入 1020.99 万元，与 2025 年的 911.7 万元相比增加 109.29 万元，增长 11.99%。主要原因是海勃湾区分局、乌达区分局等自有资金项目拨款进一步增加，非同级财政拨款支持力度加大。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1876.95 万元。与 2025 年的 1117.13 万元相比增加 759.82 万元，增长 67.99%。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部分专项资金未完成支出，结转至 2026 年继续用于生态环境治理重点项目。

(二) 支出预算总计 7674.73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0.28 万元，主要用于工会经费。与 2025 年的 70.52 万元相比减少 20.24 万元，减少 28.7%。主要原因是根据人员变动情况精准核算工会经费，优化资金使用效率。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58.42 万元，主要用于统一管理的离退休人员项目外工资支出和机关在职人员社会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 2025 年的 532.63 万元相比增加 25.79 万元，增长 4.84%。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自然增长及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216.61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等支出。与 2025 年的 184.82 万元相比增加 31.79 万元，增长 17.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造成该款项收支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 345.79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与 2025 年的 294.8 万元相比增加 50.99 万元，增长 17.3%。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及人员变动。

(5) 节能环保(类)支出 6463.1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日常公用经费、其他环境保护相关的经费等支出。与 2025 年的 5833.77 万元相比增加 629.36 万元，增长 10.79%。主要原因是结转专项资金及新增生态环境监测、污染防治等重点项目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 40.5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社会事业支出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2025 年无此项支出，本年新增是为支持农村生态环境治理相关工作。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 2025 年一致，单位无年终结转结余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7674.73 万元，包括

本年收入 5797.7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876.95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76.79 万元，占 62.24%，较 2025 年的 70.7% 下降 8.46 个百分点；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与 2025 年持平；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与 2025 年持平；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与 2025 年持平；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与 2025 年持平；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与 2025 年持平；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与 2025 年持平；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与 2025 年持平；

本年其他收入 1020.99 万元，占 13.3%，较 2025 年的 13.2% 略有上升；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76.95 万元，占 24.46%，较 2025 年的 16.1% 上升 8.36 个百分点；

上年结转结余的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与 2025 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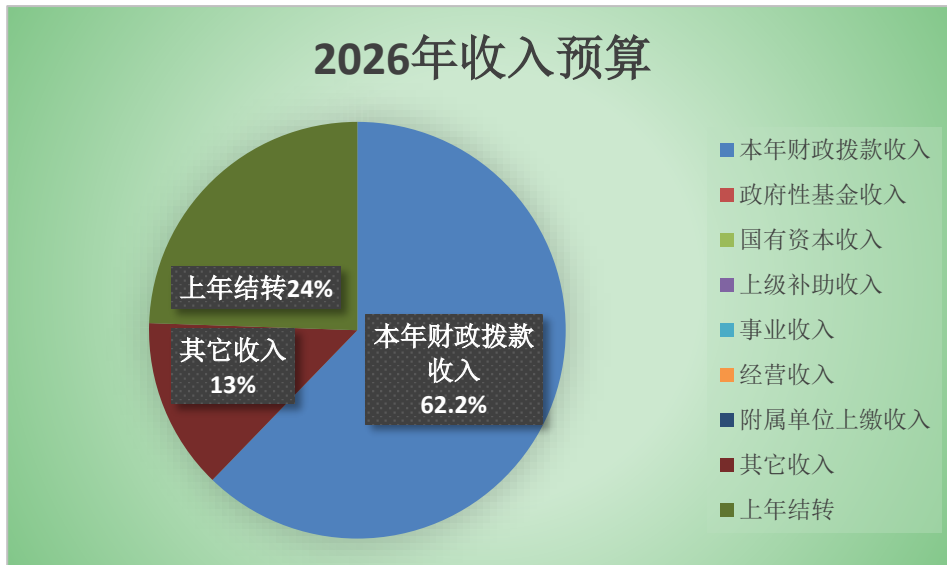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部门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7674.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37.79 万元，占 55.22%，与 2025 年的 3763.2 万元相比增加 474.59 万元，增长 12.61%；

项目支出 3436.94 万元，占 44.78%，与 2025 年的 3153.33 万元相比增加 283.61 万元，增长 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与 2025 年持平；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与 2025 年持平；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与 2025 年持平。

基本支出增长主要源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合理增长，项目支出增长主要为污染防治、生态监测等重点工作的资金投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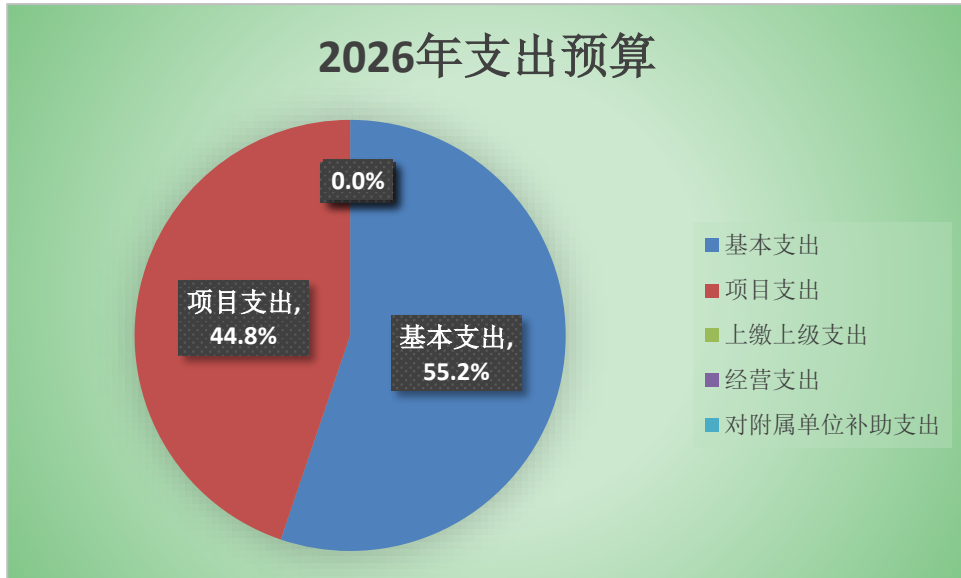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653.7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776.79 万元、占比 71.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比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1876.95 万元，占比 28.2%。

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004.83 万元相比，增加 648.91 万元，增长 10.81%。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较 2025 年大幅增加，为 2026 年重点项目推进提供了坚实资金保障。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653.74 万元，与 2025 年的 6004.83 万元相比增加 648.91 万

元，增长 10.81%。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专项资金增加及本年部分民生类、生态环保类支出预算合理上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年初预算数为 50.28 万元，与 2025 年的 70.52 万元相比减少 20.24 万元。其中：

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项）支出 50.28 万元，主要用于工会经费。与 2025 年的 43.18 万元相比增加 7.1 万元，增长 16.4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造成该款项支出增加。

2025 年涉及的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7.34 万元，2026 年无此项支出，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优化调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558.42 万元，与 2025 年的 532.63 万元相比增加 25.79 万元，增长 4.84%。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46.92 万元，主要用于统一管理的离退休人员项目外工资支出。与 2025 年的 45.33 万元相比增加 1.59 万元，增长 3.51%。主要原因是行政退休人员人数增加。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3.81 万元，主要用于统一管理的离退休事业人员项目外工资支出。与 2025 年的 23.91 万元相比减少 0.1 万元，减少 0.42%。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微调。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项）支出 367.6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与 2025 年的 308.92 万元相比增加 58.77 万元，增长 19.02%。主要原因是工资增长导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调。

4、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20.0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 2025 年的 154.46 万元相比减少 34.46 万元，减少 22.31%。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单位部分做实缴费的预算，本年退休人员较上年减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216.61 万元，与 2025 年的 184.82 万元相比增加 31.79 万元，增长 17.2%。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83.65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行政在职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等支出。与 2025 年的 155.78 万元相比增加 27.87 万元，增长 17.89%。主要原因是行政在职人员工资增长导致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32.95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事业在职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等支出。与 2025 年的 29.04 万元相比增加 3.91 万元，增长 13.46%。主要原因是事业在职人员工资调整及人员变动。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45.79 万元，与 2025 年的

294.8 万元相比增加 50.99 万元，增长 17.3%。其中：

1、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45.79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与 2025 年的 294.8 万元相比增加 50.99 万元，增长 17.3%。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增长导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上调。

（五）节能环保（类）支出

节能环保类年初预算数为 5482.64 万元，与 2025 年的 4922.07 万元相比增加 560.57 万元，增长 11.39%。其中：

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322.5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行政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与 2025 年的 1284.9 万元相比增加 37.69 万元，增长 2.93%。主要原因是行政在职人员工资调整及日常公用经费标准优化。

2、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631.3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项目支出，包括聘用人员工资、环保业务费等项目的支出。与 2025 年的 784.04 万元相比减少 152.73 万元，减少 19.48%。主要原因是将聘用人员工资调整到基本支出内，优化项目资金配置。

3、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253.42 万元，2025 年无此项支出，本年新增为部分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4、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项）支出 1927.0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监测与监察在职人员工资、津补

贴、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与 2025 年的 1770.62 万元相比增加 156.4 万元，增长 8.83%。主要原因是监测与监察业务量增加，相关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增长。

5、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支出 626.83 万元，与 2025 年的 686.83 万元相比减少 60 万元，减少 8.74%。主要原因是部分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结转至上年结转结余中安排。

6、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 765.61 万元，与 2025 年的 43.48 万元相比增加 722.13 万元，增长 1660.83%。主要原因是新增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及结转专项资金支持。

7、污染防治（款）土壤（项）支出 24.25 万元，与 2025 年的 79.13 万元相比减少 54.88 万元，减少 69.35%。主要原因是部分土壤污染防治任务完成，预算相应调整。

8、污染防治（款）其它污染防治（项）支出 25.03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结转的专项资金保持稳定。

9、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支出 65.7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继续保障生态保护专项工作。

10、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支出 15 万元，主要用于乌海市生态环境监控监测中心项目支出。与 2025 年的 25 万元相比减少 10 万元，减少 40%。主要原因是部分监测设备升级项目已完成，预算相应压减。

11、污染减排（款）其它污染减排（项）支出 1.6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结转的专项资金保持稳定。

12、其它节能环保支出（款）其它节能环保支出（项）预

算支出 77.7 万元，与 2025 年的 155.74 万元相比减少 78.04 万元，减少 50.11%。主要原因是上年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已完工，相关结转资金支出完毕。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237.79 万元，与 2025 年的 3763.2 万元相比增加 474.59 万元，增长 12.61%。其中：

（一）人员经费 3990.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60.47 万元、津贴补贴 1038.38 万元、奖金 251.02 万元、绩效工资 461.97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7.6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20.00 万元、住房公积金 345.79 万元、医疗费 216.12 万元、其他社保缴费 21.32 万元、生活补助 5.89 万元、退休费 68.2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2 万元等。

与 2025 年人员经费 3467.21 万元相比增加 523.49 万元，增长 15.1%。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整、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基数上调，以及离退休人员自然增长。

（二）公用经费 247.09 万元：包括办公费 8.62 万元、水费 0.02 万元、邮电费 0.50 万元、取暖费 4.45 万元、差旅费 7.50 万元、维修（护）费 4.00 万元、培训费 62.8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8 万元、劳务费 4.00 万元、工会经费 50.28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3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

与 2025 年公用经费 295.99 万元相比减少 48.9 万元，减少

16.52%。主要原因是优化公用经费结构，压减非必要支出，同时部分公用经费科目调整至项目支出中核算。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31.3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26 万元，占 93.36%；公务接待费支出 2.08 万元，占 6.64%。

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31.3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 34.57 万元减少 3.23 万元，减少 9.34%；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持平，我部门不涉及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9.26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持平，我部门不涉及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9.26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 31.21 万元减少 1.95 万元，减少 6.25%。主要原因是优化公务用车调度，减少非必要出行，降低运行维护成本。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0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 3.36 万元减少 1.28 万元，减少 38.0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压减非必要接待活动，提升接待经费使用效率。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6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与 2025 年比较，增加 0 万元，增长 0%。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预算，无此项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69 个，比 2025 年增加 2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3436.94 万元，与 2025 年的 3153.33 万元相比增加 283.61 万元，增长 9%。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539.0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876.95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1020.99 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增长主要集中在水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监测、执法能力建设等重点领域，体现了对生态环境保护核心工作的持续投入。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

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2026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47.09万元，其中：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包括办公费8.62万元、手续费0万元、邮电费0.50万元、取暖费4.45万元、差旅费7.50万元、维修（护）费4.00万元、培训费62.85万元、公务接待费2.08万元、劳务费4.00万元、委托业务费0万元、工会经费50.28万元、福利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3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95.34万元。其它支出类：办公设备购置0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水费0.02万元。

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比2025年的295.99万元减少48.9万元，减少16.5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优化经费使用结构，减少非必要开支，同时部分机关运行相关支出调整至项目支出中统筹安排。

二、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事业运转经费，是指各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我部门无事业运转经费，与2025年一致。

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344.75万元，较2025年的242.1万元增加102.65万元，增长42.4%。资金来源包括财政拨款88.29万元和其他收入256.46万元，其中：

1. 货物类预算71.67万元（与2025年持平），占比20.79%，主要为办公设备、复印纸等货物采购。

2. 工程类预算0万元，占比0%，与2025年一致，无工程类采购计划。

3. 服务类预算273.08万元，占比79.21%，较2025年的170.43万元增加102.65万元，增长60.23%。增加原因是新增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等采购项目，保障重点工作开展。

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19项，预算为299.11万元，服务类型为印刷服务、网络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等，涉及预算单位5家，60.65万元的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238.46万元的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 2026年公务用车及大型设备情况。

1.2026年公务用车及大型设备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共有车辆16辆，与2025年初数量一致。其中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调研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执法执勤和综合执法用车6辆，主要用于环保执法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主要用于环境监测用车；其他用车8辆。主要用于执法检查等公务工作。

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5 台（套），与 2025 年一致，无新增或处置情况。

2.2026 年房屋建筑物情况。

房屋建筑面积 8625.95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6118.64 平方米，业务用房 2476.31 平方米，其他用房 31 平方米，较 2025 年增加 0 平方米，无新增或处置房屋建筑物。

五、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2026 年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无征收收入，与 2025 年一致。

六、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6 年度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17 个，公开绩效目标 17 个，涉密不进行公开的项目 0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539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与 2025 年公开比例一致。根据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进行设置。从预算执行、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多方面对预算项目进行综合绩效管理。涉及具体项目绩效指标 35 项，二级指标体系中：数量指标 7 项，包括 专班人数 ≥ 5 人、办公楼面积 ≥ 4761.90 平方米、污染源系统升级维护 1 套 等；质量指标 6 项，包括 专班人员匹配到岗率 $\geq 100\%$ 、办公楼水电运转率 $\geq 95\%$ 、遥感检测系统监测量次 $\geq 80\%$ 等；时效指标 6 项，包括 印刷服务及

时性 $\geq 100\%$ 、办公用品购置及时性 $\geq 95\%$ 、专家遴选时限 ≤ 3 工作日 等；成本指标 5 项，包括 专班工作经费、环保业务费、专家评审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费、执法运行经费 等；社会效益指标 5 项，包括 保障专班正常运行、补充土壤环境数据库、确保环评评审工作、保障生态环保工作开展、鼓励公众参与环境监督 等；可持续影响指标 3 项，包括 保障办公区有序运行 ≥ 220 天、提高环境监管工作效率、促进生态环境持续好转 等；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项，包括 党员干部职工满意度 $\geq 90\%$ 、群众满意度 $\geq 95\%$ 、主管部门满意率 $\geq 96\%$ 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各单位从各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

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各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各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专项性支出。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指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事业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景凤 联系电话：2888917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